



活動辦法

(一)獎勵辦法：

高中組/國中組/國小高年級組/國小中年級組

第一名:獎金10,000元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: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: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紙

佳作: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紙

國小低年級組/ 幼兒園組

第一名:獎金5,000元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:獎金2,500元及獎狀乙紙

第三名:獎金1,500元及獎狀乙紙

佳作: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

(二)作品規格

1.高中組/國中組/國小高年級、中年級組以四開圖畫紙(39cm×54cm)

2.國小低年級/幼兒園組以八開圖畫紙(27cm×39cm)

3.使用繪畫創作媒材限用水彩、彩色筆、蠟筆三種為限，不得黏貼立體物(如色紙、貼紙)。

4.請詳細填寫以下報名表資料，並張貼於作品背面，未填寫完整不予評審。

5.作品不符規格不予評審，不另行通知。

6.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或掃描QRcode下載列印。

(三)評審日期:預計於2023年11月舉辦，將邀請專業美術老師擔任評審。**(四)頒獎典禮:**預計於2023年12月舉辦，屆時以郵寄邀請函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**(五)其他事項:**

1.頒獎典禮後1個月內，如需取回參賽作品，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活動小組，收到回覆後親自前往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】領取。

2.曾參加其他繪畫比賽或展覽之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3.各組作品須為學生親自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、他人共筆則不得參加。

4.各組得獎作品如有涉嫌侵害他人著作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由順位遞補，如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得獎者及其家長自行負責。

(六)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該作品之所有權利均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廣告宣傳、刊印及製作成文宣用品發行使用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得要求另外計酬。**(七)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**，參賽作品若無達到基本門檻，評審老師得以認定獎項從缺。**(八)本辦法及評選結果**，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、本活動網站，如有不清楚之疑慮，請致電活動小組釐清。

2023年石門水麗之美 繪畫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學校地址	
指導老師		年級班別	年 班
參賽者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連絡電話	
聯絡信箱		聯絡地址	

是否以詳閱以上規則，並同意配合？

☐是 ☐否

(選擇否之參賽者，將不予評審)